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78號

聲　請　人　宁峪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展

相　對　人　揚隆塑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宗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8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全字第二０一號假處分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已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5年度裁全字第25號民事假處分裁定，提供新臺幣259,686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8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201號假處分執行事件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處分執行，且假處分裁定亦經本院以115年度裁全聲字第7號民事裁定撤銷在案，訴訟可謂終結，為此聲請通知相對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

三、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又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79條及第11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相對人揚隆塑膠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於115年7月16日以府經商字第11500396950號函解散登記，未經選任清算人，依法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相對人揚隆塑膠有限公司股東僅有一人為林宗毅，是以林宗毅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合先敘明。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裁全字第25號假處分裁定卷宗、115年度存字第480號提存卷宗、115年度司執全字第201號假處分執行卷宗、115年度裁全聲字第7號撤銷假處分卷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聲請人撤回假處分執行後，原執行處分已由本院以115年7月6日南院發115司執全實字第201號函予以撤銷，可認訴訟業已終結，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之聲請，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裁定如主文。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許弘樺